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教〔2020〕854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山海关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0〕19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养、安防、消防及防雷等支出。请列入 2021 年预算收入分类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“2070204 文物保护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和《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情况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表



2020年12月30日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情况表

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小计		152	
山海关区	山海关长城日常保养维护	116	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	山海关长城抢险项目—镇东楼城台、瓮城城台及西门内北侧宇墙变更	36	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		
所属专项	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文物局	省级财政部门	河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河北省文物局	市县财政部门	***市财政局
市县主管部门		***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保护单位数量	
			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数量	
			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数量	
			安消防项目数量	
			文物保护单位保养数量	
			古遗址（墓葬）保养项目数量	
			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数量	
			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数量	
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率	100%	
		险情排除率	95%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以文物为载体，不断提高我省文物的影响力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	显著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序推进文物活起来，不断推动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满意度	≥95%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